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22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腾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109,120,262.54	70,173,296,581.34	5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35,139,174.04	12,014,479,382.80	1.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6,831,350.72	-7.04%	7,459,073,533.64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366,029.46	-45.00%	363,439,727.50	-4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221,609.43	-42.21%	355,299,081.47	-4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83,399,835.37	-6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54.55%	0.09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54.55%	0.09	-5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3.75%	2.99%	-7.0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2,08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961,79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6,330.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0,33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5,058.47	
合计	8,140,646.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4%	730,519,480	730,519,480	质押	730,519,40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1%	709,136,962		质押	705,938,805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3%	555,904,860		质押	512,823,730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411,785,923		质押	361,773,423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中粮信托－中粮 新竹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34%	175,746,923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兴全睿众阳光城 1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3%	130,914,73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81,474,005			
万杏瑛	境内自然人	1.56%	63,2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5,0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42,980,84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09,136,962		709,136,962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5,904,860		555,904,860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785,923		411,785,923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中粮信托－中粮 新竹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746,923		175,746,923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兴全睿众阳光城 1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0,914,738		130,914,73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474,005		81,474,005
万杏瑛	63,270,000		63,2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0		45,0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80,847		42,980,847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843,080		42,843,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兴证资管鑫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兴证资管鑫众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全睿众阳光城 1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591,306,027.22	13,794,976,813.92	49.27%	本期融资净流入大于经营和投资净支出所致
应收账款	298,618,006.73	572,154,029.98	-47.81%	本期受银行流动性放宽按揭回款加速以及公司应收款催收力度加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61,983,694.48	1,733,944,504.94	116.96%	本期土地竞拍保证金、股权受让意向金及合作项目按比例承担资金增加所致
存货	73,038,439,997.29	42,382,689,036.56	72.33%	本期增加土地储备和项目投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26,800,176.32	899,190,348.99	103.16%	本期随预售款增加相应增加预缴税费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00.00%	本期增加投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固定资产	680,758,486.24	211,135,624.21	222.43%	主要系项目配套酒店完工以及并购转入自持房屋建筑所致
商誉	67,223,121.13	3,642,290.38	1745.63%	本期新收购项目形成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39,321.63	896,506.13	82.86%	本期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3,090.37	10,156,261.25	49.89%	本期减值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381,640,844.44	-100.00%	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所致
预收账款	21,490,269,334.62	9,754,593,062.62	120.31%	本期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62,643,139.88	427,511,012.95	31.61%	本期借款增加相应未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75,214,471.16	1,311,339,086.30	317.53%	本期应付股权受让款增加及合作项目合作方投入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6,167,103,355.55	9,399,599,000.00	178.39%	本期融资结构改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5,238,095,558.00	6,680,789,971.13	128.09%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11,704,234.68		100.00%	本期收购项目预计负债转入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968,023,841.48	1,727,622,652.31	187.56%	主要系本期并购项目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166,587.16	892,910,114.20	-46.78%	由于房地产营改增导致计提营业税金金额下降以及房地产土地增值税清算比例同比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77,532,373.18	11,365,117.74	582.20%	本期利息费用化和融资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959,686.63	14,763,703.05	163.89%	本期合作方应收账款龄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694,523.98	-6,913,312.14	-83.62%	本期权益法投资单位尚未产生利润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155,020.38	10,056,557.73	209.80%	本期意向项目解除合作补偿收入以及非同一控制收购产生的负商誉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548,983.38	3,144,940.15	585.20%	本期对外捐赠以及其他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399,835.37	-2,317,893,854.14	-63.23%	主要系本期土地款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080,126.19	-1,374,991,325.51	-439.94%	主要系本期并购业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6,604,437.00	6,698,838,429.99	164.92%	主要系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9,125,981.04	3,005,955,306.29	117.54%	本期融资净流入大于经营和投资净支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公司债

(1)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于境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2016年2月1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相关事宜。

截至2016年8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已经全部完成发行缴款工作：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22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为7.50%，起息日为2016年6月6日；第二期发行规模31.1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为6.50%，起息日为2016年7月22日；第三期发行规模6.9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为5.50%，起息日为2016年8月23日。

(2)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发行公司债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6亿元；2016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相关事宜。

2016年8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6亿元人民币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债全部发行完毕，其中：其中13亿元，票面利率为4.8%/年；13亿元，票面利率为4.5%/年。

上述内容参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信息。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6,956,52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0亿元；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中。

上述内容参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信息。

3、股权激励行权事项

2016年7-9月，公司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1,837,400份股票期权，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50,073,315股。至本报告期末，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阳光城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2016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6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6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吴洁女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房地产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企业。	2013年09月14日	房地产为公司主营业务期间	正在履行中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吴洁女士	其他承诺	承诺函出具日的现有房地产项目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征缴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吴洁女士共同向公司即时进行无条件的全额补偿。	2014年04月08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中
	阳光城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	2015年12月02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近 12 个月内亦未进行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高风险投资及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其认购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30,519,480 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吴洁女士	其他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管	其他承诺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阳光城	其他承诺	不为 201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 年 07 月 24 日	36 个月	已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阳光城	分红承诺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未来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2015 年 04 月 03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	无					

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7 月-9 月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情况，以及公司债券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
2016 年 7 月-9 月	其他	其他	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各类咨询 55 次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